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ST 春花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 别 提 示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为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302,133 万股，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85.80%，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2%）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总数已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2、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顺利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定在对流通股股东进行转增的同时，对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4 家股东外的 109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份。

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4、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都所（2006）审厦字第 ZS072 号），公司已经予以公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上市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行为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适用于该法律框架下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5、截至本股权分置说明书公告日，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819.44 万股法人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27%；厦门奇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40 万股法人股已质押。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采取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式，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不会影响本次对价安排的执行。

6、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7、公司流通股股东若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做出以下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98,115,36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提出股改动议的 4 家股东外的 109 家非流通股股东和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6.983 股的股份，对除提出股改动议的 4 家股东外的 109 家非流通股东每 10 股非流通股转增 3 股。本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在送股模式下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68 股的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望春花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非原非流通股份需要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股份禁售期和限售期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2 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 月 4 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4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停牌，并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公告本次股改说明书，最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申请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62393700
传　真：021-62395994
电子信箱：600645zqdb@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met-china.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望春花、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和健康、控股股东：	指	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融物产、第二大股东：	指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望春花实业：	指	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
岩鑫实业：	指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所持望春花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 A 股市场流通股的股东
公募法人股：	指	在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被明确披露为公募法人股且其发行价格与社会公众股一致的股份
改革、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就望春花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的律师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望春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方案：	指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做出以下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98,115,36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提出股改动议的 4 家股东外的 109 家非流通股股东和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6.983 股的股份，对除提出股改动议的 4 家股东外的 109 家非流通股东每 10 股非流通股转增 3 股。本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在送股模式下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68 股的对价。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109 家非流通股股东和全体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其股票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194,419	27.27	68,194,419	20.98
2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34,100,000	13.64	34,100,000	10.49
3	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9.6	24,000,000	7.38
4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7,714	1.6	4,007,714	1.23
5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1,570,499	8.63	28,041,649	8.63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151,872,632	60.74	158,343,782	48.71
	流通股	98,155,360	39.26	166,697,248	51.29
	合计	250,027,992	100	325,036,390	1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194,419	G+36个月	注 1
2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34,100,000	G+12个月	
3	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G+12个月	
4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7,714	G+12个月	
5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8,041,649	G+12个月	

上述表格中 G 指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注 1：协和健康承诺，所持有的望春花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变动数	方案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法人持股数	151,872,632	60.74	-151,872,632	0	0.00
	非流通股合计	151,872,632	60.74	-151,872,632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法人持股数	0	0.00	+158,343,782	158,343,782	48.7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00	+158,343,782	158,343,782	48.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98,155,360	39.26	+68,541,888	166,697,248	51.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155,360	39.26	+68,541,888	166,697,248	51.29
股份总额	-	250,027,992	100.00	+75008398	325,036,390	100.00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都所（2006）审厦字第 ZS072 号），公司已经予以公告。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做出了如下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的理论依据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中，由于非流通股的存在使得流通股的价值要高于全流通环境下的价值，也即股权分置状态下流通股含有流通权的价值，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其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须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安排。

理论上，对价安排股数 = 流通权价值 ÷ 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理论价格

2、对价的测算过程

（1）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理论价格的测算

在公司经营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价值不会因全流通而发生变化。假定全流通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方式来执行对价安排，可以利用下列等式计算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理论价格 P：

$$P1 \times N1 + P2 \times N2 = P \times (N1 + N2)$$

上式中：

①N1 指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数量，为 151,872,632 股。

②N2 指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股数量，为 98,155,360 股。

③P2 指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的每股价格，即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2006 年 11 月 24 日望春花股票停牌价为 3.70 元，截止 2006 年 11 月 24 日望春花股票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 3.64 元，选取该参数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④P1 指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的每股价格，确定依据如下：

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即存在折价比例。这一比例参考美国这一成熟市场关于非流通股对流通股折价比例的评估标准来确定。

在美国，既存在股份公司通过 SEC 注册登记公开向公众发行股票，也存在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后者可以申请在一段时期后注册上市，也可能永远不上市流通，因此，被称作“流通权受限”股票。在大多数情况下两类股东的权益除流通权外并无区别，通常同一家公司的普通流通股价值明显高于私募股票的价值，这种差异反映的就是两种股票在流通性上的区别，也就是流通权的价值。

对于“流通权受限”股票相对于普通流通股价值的折扣比例，没有正式的规定，但从实证分析和法庭案例两方面可得出客观的一般数据。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美国的学者、机构和监管部门先后进行过多次的实证分析，采集的样本涉及纽约交易所、美国证交所、OTC 市场等各板块，涵盖了各种规模的公司，跨越了近 40 年的时间周期，得出的平均折价率基本在 30%—35%之间。

除了实证结果，美国作为判例法系国家，法院的判例对折价率的认定也具有效力。法院在判决中，需要对“流通权受限”股票的折价率做出判断并详尽论证，因此，审判结果往往被其他案例引为依据。尽管案例之间存在差异，但法庭通常认可的折价率在 30%左右。

综上所述，成熟资本市场“流通权受限”股票其价值相对于普通流通股票的折扣率为 30%—35%之间。

通过以上成熟市场的参考数据，结合望春花的具体情况和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司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对应流通股价格的折价比例确定为成熟市场参考数据的下限即 35%，依据这一数据计算得 $P1 = P2 \times (1 - 35\%) = 2.36$ 元。

将上述数据带入式 $P1 \times N1 + P2 \times N2 = P \times (N1 + N2)$ 得：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理论价格 $P = (P1 \times N1 + P2 \times N2) / (N1 + N2) = 2.87$ 元

（2）对价水平的测算

流通权价值 = $(3.64 - 2.87) \times 98,155,360 = 75,579,627$ 元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安排股数 = $75,579,627 \div 2.87 = 26,334,365$ 股

每 10 股流通股应获对价 = $26,334,365 \div 98,155,360 \times 10 = 2.68$ 股。

通过上述理论测算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68 股股票。

3、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公司改革方案中确定的对价形式为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对价数量为每 10 股流通股定向转增 6.983 股，公司前 4 大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非流通股送出 2.49 股。

4、结论

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6.983 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68 股的对价，高于按照上述理论依据计算出的对价水平 37.31%，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和健康承诺所持有的望春花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非原非流通股份需要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股份禁售期和限售期的规定。

2、履约方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技术手段来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3、履约时间

协和健康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为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第三十六个月止。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为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第十二个月止。

4、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式，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不会影响本次对价安排的执行。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支付对价股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望春花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望春花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在承诺期限内根据承诺要求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限内接受保荐机构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6、违约责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若非流通股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则望春花其他股东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要求非流通股东履行承诺事项；若因非流通股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望春花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其他股东可根据相关法律要求非流通股东赔偿，非流通股东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7、声明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如动议股东的股权被司法执行或拍卖，获得该股份方须按执行股东的承诺。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比例
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194,419	27.27	44.90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34,100,000	13.64	22.45
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9.60	15.80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7,714	1.60	2.64
合计	130,302,133	52.12	85.80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2.12%股份，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85.80%。

截至本股权分置说明书公告日，协和健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68,194,419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27%；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现有流通股份为基数，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不会影响本次对价安排的执行。

三、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如下的风险，将影响到投资者利益。为此，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这些风险对投资者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提醒投资者注意这些风险：

（一）改革方案无法确定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尚须由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十日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十日内公布最终的改革方案。若在十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改革方案不被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本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因此本次望春花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为了充分体现全体股东的意愿，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更好地平衡各类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将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以最大程度地达到各投资者利益的平衡，确保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市场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本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的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为此，本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投资者保持实时沟通，坚持“三公”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股票价格波动给公司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经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2、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经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书面确认，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望春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得以实现；

3、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东海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望春花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适用于该法律框架下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以及对现有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对价安排合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

公司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法人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公司目前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望春花在此次股改方案中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行为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适用于该法律框架下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北翟路 11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金钟路 658 号 10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
邮政编码：200335
联　系　人：章程
联系电话：021-52171679
传　　　真：021-52600580

（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邮政编码：200122
保荐代表人：杨林
项目主办人：石玉晨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传　　　真：021-50585607

（三）律师事务所：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王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3 层
经办律师：高依升、祝磊
联系电话：021-68866488
联系传真：021-58886588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荐协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四）保荐意见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保密协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函
（八）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九）公司资本公积金专项审计报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ST 春花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春花”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公司拟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 " 相关股东会议 "）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2、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MET（GROUP）CORPORATION
2、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照
3、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北翟路 1168 号
4、公司办公地址：上海金钟路 658 号 10 号 4 楼
5、邮政编码：200335
6、公司电子信箱：http://www.met-china.com
7、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代码：600645
公司股票简称：S*ST 春花
8、经营范围：生命科学技术开发、干细胞基因工程产业化、风险投资、投资理财、投资咨询、纺织、印染、服装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二）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发出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4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 日—1 月 4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2000 号虹桥宾馆二楼玫瑰厅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流通股股东分散，且中小流通股股东亲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流通股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流通股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 2006 年 12 月 23 日 - 2007 年 1 月 3 日正常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6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持股清单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以证券部实际收到为准）。

自然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6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以证券部实际收到为准）。

授权委托书由流通股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流通股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流通股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 2007 年 1 月 3 日下午 5:00 之前，证券部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 2007 年 1 月 3 日下午 5:00 之前送达证券部，视作弃权。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　　址：上海市金钟路 658 号 10 号楼 4 层
收 件 人：章程
邮政编码：200335
电　　话：021-52171679
传　　真：021-52600580
联 系 人：章程

5、授权委托的规则

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证券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2006 年 1 月 3 日下午 5:00 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②流通股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③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④流通股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①流通股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②流通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流通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六、备查文件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七、签字、盖章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 / 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 / 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 / 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或地点变更，本授权委托仍然有效。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发出了《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将按照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2000 号虹桥宾馆二楼玫瑰厅会议室举行的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投票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注：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ST 春花　　公告编号：临 2006-035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以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十三次董事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其中回铁勇董事委托王清董事参加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专项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转增股本。公司前四大非流通股东以其应获得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份支付给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作为其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每 10 股转增股 6.983 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68 股的对价。对其他 109 家无法取得联系或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改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仍将每 10 股转增 3 股。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议案尚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2、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向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委托，详细内容见《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3、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4、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同意梁国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梁国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梁国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郑国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郑国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郑国臣先生简历附后。

与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 4、5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郑国臣先生简历：

郑国臣，男，1965 年出生，法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民主建国会海南省委委员、华南热带农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华夏创业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ST 春花　　公告编号：临 2006-036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4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 日 -1 月 4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2000 号虹桥宾馆二楼玫瑰厅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 " 征集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7、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2006 年 12 月 27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申请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 1 的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热线电话：021 - 62393700　52171679
传　真：021-52600580
电子信箱：600645zqdb@163.com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 1 的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出席本次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上海市金钟路 658 号 10 号楼 404 室
联系电话：021-62393700
传　真：021-52600580
电子信箱：600645zqdb@163.com
联 系 人：孟志宏

3、登记时间

2007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1 小时内至会议地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645	春花投票	1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ST 春花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 "S*ST 春花 " 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5	买入	1 元	1 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5	买入	1 元	2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意见作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